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鍾聿琳校長

紀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謝楠楨副校長、戎瑾如教務長、曾育裕學務長、李光大總務長、曹麗英研發長、陳楚杰主任、林敏慧主任、黃衍文主任、黃奕清主任、高美玲所長、楊義良所長、陳建和所長、曾煥棠所長、許麗齡所長、章美英所長、黃添銓主任、謝楠楨主任、段慧瑩主任、高千惠主任、黃俊清主任、葉賢忠主任秘書、曾育裕主任、譚潔芝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主任、彭向陽教授、劉玫英教授、江蔚文副教授、李玉嬋副教授、林佩芬副教授、王采芷副教授、徐曼瑩副教授、葉美玲副教授、張蓓貞副教授、林綺雲副教授、李亭亭副教授、林惠如副教授、邱秀渝副教授、李明德老師、李慈音副教授、高美媚副教授、潘愷副教授、蘇秀娟老師、林文絹老師、邱淑芬老師、陳孝範老師、林慧珍老師、邱慧洳老師、吳祥鳳老師、吳翠焄小姐、許慶嵐先生、余蔓玲小姐、唐錦昌先生、張雅雯同學

請 假：楊金寶主任、蔡秀鸞主任、李世代所長、黃惠璣副教授、郭素珍副教授、陳明毅教授、陳偉副教授、李炯三教授、許承先副教授、楊長興副教授、林旭龍副教授、林東正副教授、劉吉豐副教授、林寬佳助理教授、張善穎老師、張淑芳老師、許智皓助理教授、張靜芬老師、顏毓潔同學、陳政君同學、周方偉同學、洪鈺傑同學、陳景琳同學、林曉芬同學、蔡泉福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室報告：

1. 為提升議事效率，以免本會議過於冗長，擬依據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二十八條：「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出席人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取得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2. 因經費稽核委員會本次稽核相關資料，涉及本校人員隱私及公務機密，相關內容資料不得攜出、抄錄、傳播及外流，以免有違法之虞。
(主秘補充報告：本室針對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經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加註答覆意見之版本共十本，茲提供委員傳閱)

參、委員會報告：

95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1. 本年度經費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稽核範圍包括95年度決算的資本門、經常門項目、本校委外經營項目和教育部的專案計畫等，以及96年度已執行的部分項目。
2. 非常感謝各單位提供詳細的文字說明和會計室、秘書室的口頭補充說明，使本項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本會的成員謹守第68次校務會議劉三錡校長講述“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任務與運作”的規範，戮力完成各稽核事項及建議。整體而言，各受稽單位大都能依規定執行預算；本委會慎重提出的各項建議，敬請參考。
3. 下列各項稽核項目各單位的回答、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已整理完成，依規定須上網公告，請上秘書室網頁經費稽核委員會欄位閱覽。

校務基金經費使用包括：

自辦招生收支、總務處工程、勞務外包、新建大樓的工程設計顧問費、獎學金、秘書室經費預算與用途、由校務基金支付的出國費用、研究發展處經費、圖書館經費、護理系及長照所年度經費等。

本校委外經營項目包括：

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委外營運收支、辰新托兒所委外經費收入及使用。

教育部獎補助的專案計畫包括：

健康優質校園營造計畫、建構健康照護能力鑑定中心、建置護理與健康教育領域之E化暨遠距教學系統(續)、教學卓越計劃人事經費使用。

- 4.秘書室通知，稽核結果資料要在校務會議呈現、只能限二頁篇幅，由於稽核項目共計17項，資料長達38頁，無法濃縮、亦無從選擇以其中那二頁代表之。本次會議中的經費稽核委員均有全文，如校務委員有閱覽需要，請取閱。

校長指示：

1. 感謝經費稽核委員會諸位委員工作的辛勞與付出。
2. 關於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之紀錄及秘書室針對該紀錄之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經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彙整加註答覆意見之版本，因皆屬本校公務資料，不宜公開或上網公告。然秘書室已備妥前述之十份記錄資料，歡迎所有關心校務之本校教職員工生至該室查閱資料(於校務會議紀錄掛網期間)，並感謝大家共同關心校務。

肆、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伍、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第10頁

陸、各處室系科所及委員會工作報告【為提升議事效率，已有書面文字者請各位主管無須重述，書面以外的陳述或重要事項確須口頭報告者，亦請於五分鐘內報告完為原則。】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1. 「96年技術學院評鑑工作時程草案」，如附件一。
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暨第四項已經由96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二。
3. 為促進學生提前了解下學期所修課程科目教學計畫之教學方法、進度等內容，原訂教學計畫開學後2週上傳，於96年度開始，教學計畫自8月1日開放登錄，至8月31日前截止，屆時本組將匯整各系所教學計畫上網登錄正確性，並通知各系所開課教師協助更正，於開學前完成各科目教學計畫登錄，以利學生查詢課程教學內容及預習。
4. 96.6.13.教務會議通過「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課外教學諮詢時間實施要點」，教師應明訂諮詢時間及地點，並記載於教學計畫或登錄於教學計畫網頁中，以利學生查詢。同時依實際諮商輔導狀況記錄存檔以備查。
5. 96.6.13.教務會議通過「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考試監考準則」，各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若授課三個班以上班級，得向教學業務組申請會考，以利協調並安排期中末考之時間、地點，監考教師名單則由開課教師與教務處共同議定。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1. 5/22 辦理賃居生座談會，由崔媽媽中心法務秘書主講租屋安全法律常識，有80餘位同學參加。

2. 近日有同學將賃居處之垃圾帶至學校丟置，已會知該班導師各記警告乙次，另並加強宣導。
3. 宿舍近日查獲數起私自轉讓床位、偷竊、帶非住宿生偷住等違規事件，除退宿及行政處份外，並加強宣導。
4. 辦理畢業生離舍檢查及在校生宿舍搬遷、暑期住宿事宜。
5. 6/5 邀請台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來校宣導婦幼安全課程及教授簡易防身術，學生會及宿舍幹部共 48 位同學參加，互動熱烈，成效良好。
6. 6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荊桐老樹與北護的故事」、「預約十年後北護」、「60 傑出校友風雲榜」積極進行中
7. 訂定於 6/23(六)舉辦本學年度畢業典禮，已圓滿落幕；並為使典禮流程順暢，於 5/21 19:00~20:00 舉辦「畢業生說明會」。
8. 於 5/21 20:00 與通識中心合辦『北護五月異想~聽音符漫舞、看旗袍奏樂』旗袍展暨音樂會，圓滿落幕。
9. 6/12 就輔組與國際交流組合辦「美國大學生活與文化經驗談」講座。
10. 持續聯繫醫院追蹤應屆畢業生推介甄試錄取結果。
11. 96 年教職員及眷屬健康檢查報告已發放完畢，5/29 舉辦體檢報告說明會，由萬芳醫院家醫科蘇修達主治醫師主講。
12. 今年度新生體檢廠商為宏恩醫院，準備新生體檢相關事宜。
13. 配合餐廳一樓整建規劃，協助辦理內部傢俱設備及跑馬燈規格廠商採購事宜，預計 6 月底前辦理餐廳未來招商規格及相關招標事宜。
14. 獲得教育部 95 年度健康促進活動績優學校，於 5/22 受邀至中洲技術學院發表。
15. 主題月【走過情緒的幽谷】【輕鬆 fun 電、人際無線】各項專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原住民專案】各項課程活動、【學生學習資源中心】各項補救課程輔導…等皆順利進行。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1. 餐廳一樓有機複合餐飲中心和外牆整修工程，已於 96 年 03 月 22 日決標，且已於 96.04.02 開始施工，預定 96.07 竣工。
2. 蕙質樓學生宿舍冷氣設備工程，設計監造技師已完成細部設計，正辦理發包作業，預定 96.06.28 開標。
3.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已於 96.03.21 召開第五次籌建小組會議，預計 96.07.01 前函報修改之規劃構想書。
4. 城區部耐震耐震補強工程，結構技師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96.07.15 招標。
5. 郵件管理：
 - (1) 文書組常收到署名不明的信件、造成郵件傳遞的困難（如近日收到一封自美國之郵件—已於 5 月 31 日 po 郵件封面並 mail 全校招領）；請多加留意並幫忙協尋、以避免延誤信件時效。為配合郵政規定，該等公告信件、包裹經公告 2 週後未招領，將以退還郵件處理之。
 - (2) 為避免郵件退件浪費郵資，請遵循郵政局規定書寫格式：
 - 左上角：寄件人地址、姓名
 - 中間：第一行 郵遞區號、地址
 - 第二行 姓名或商號名稱
6. 檔案管理：
 - (1)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將以案卷層級著錄歸檔，依行政院頒佈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82 點第 1 項規定一般公文處理時限：最速件不超過一日、速件不超過三日、普

通件不超過六日等時效，請各承辦同仁、主管隨時檢視並注意公文時效，以免逾期簽辦及影響檔案彙送至檔管局之時間規定。

- (2) 歸檔之一層決行公文（各單位意見），及用印申請書，請用「未使用過」之影印紙列印，俾便歸檔之用（最少保存年限3年）。

7. 電子公文管理：

- (1) 配合案卷層級著錄歸檔，請於繕打公文時，『附件說明』欄位打上附件名稱。
(2) 請同仁發文時，審慎發文對象，一文不宜兩次發文，以免增加作業之困擾。

8. 95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之收納、學生加選補交學分費、學程學分費、英語實測、網路使用費等收入計75,116,556元，另學生就學貸款人數有388人，貸款金額計\$10,717,445元，本學期總計收入85,834,001元整。

9. 截至6月20日，95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尚有5位同學未繳費，加選學分費亦有9名同學未繳費。

10. 自7月1日起本校校務基金合約新增協議條款：

- (1) 第一銀行同意於96學年度起增加便利商店繳交學雜費通路。
(2) 本校教職員工貸款利率以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三家銀行最低牌告利率承貸。
(3) 教職員工薪資轉帳存款給予法令規定最高上限額度，超過部份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4) 第一銀行同意於96學年度起提供本校獎學金名額10位。
(5) 增加本校同仁使用E-ATM網路轉帳免手續費（轉帳金額每筆不得低於1,000元）及城區部同仁每月5次一銀萬華分行臨櫃跨行轉帳免手續費。

11. 配合教育部宣導環保節能，敬請各單位室內空調溫度不要調太低，並依規定室溫達攝氏28度以上才開放冷氣，冷氣開放時應關閉門窗，以達到使用冷氣之最大效能。

12. 校內各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請於場地借用前3天登記，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潔復原，（包含所張貼於各處之宣傳海報、指示標示等），以共同維護校園整潔。

曾育裕學務長：廠商於水療中心建構與校園區隔之圍籬，主要仍基於維護校方師生之安全，不要使水療中心的非本校客戶人車進入校園。固然，當初本校校務會議曾決議拆除該圍籬，但校務會議功能類似立法單位，和校方行政單位各有其職能，委外廠商的監督管理這是行政權的範疇（最高決定者應是校長），校務會議的決議於職權上是有所不妥。惟不管如何，依法律及契約關係，本校與廠商仍是平等地位的締約雙方，本校的決定（不管是行政或立法單位決定）已通知廠商，但廠商無法接受，這就形成爭議事項，爭議事項的解決處理，在契約中有規定先行成立協商委員會（由3名公正人士及雙方各推2名共7名組成），如無法協商解決便進入訴訟程序。依協商委員會的決議：認為基於校方師生的安全，圍籬仍有存在必要，將非本校的人車阻絕於圍籬外，但為本校師生的通行便利，應在圍籬進出口上加裝類似圖書館門禁系統，本校師生憑學生證及教職員服務證可自由刷卡進出，非本校人員則不得藉此出入（含人車），並於圍籬附近加裝監視系統，圍籬並加以美化。因此，本人建議依此決議儘速請廠商封閉圍籬出入口，並將此刷卡系統予以建構，圍籬的某些漏洞缺口予以補強，以維師生安全。

四、研發處工作報告：

1. 教育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5年度執行成效暨96年度計畫說明簡報已於

- 96.6.22 審查委員蒞校訪評，感謝全校師共同參與，圓滿達成。
2. 6/11 下午召開第一次護理類職涯分析的推動小組會議與跨校性的相關主管及工作人員研商。
 3. 96 學年度外國學生國合會已公布錄取 5 名學生及備取名單，後續事宜繼續與國合會聯繫(詳附件 46 頁)。
 4. 本校 96 年學海飛颺計畫(選送學生出國進修雙學位與學生出國進修 6 至 12 個月)已獲教育部核准補助 150 萬(詳附件 46 頁)。
 5. 英語網站建置需各系所與行政單位務必於月底配合完成雙語環境與網站建置。
 6. 外籍學生英語專屬網站已於 3 月中旬架設完成，網站內容請見學校英文網站 /International Student；敬請各單位極力配合幫助外籍學生入校適應的種種問題；期能展現本校天人合一的理念；落實本校邁向卓越教學之健康照護大學之願景。

五、會計室報告：

1. 教育部 96 年 6 月 12 日台會(四)字第 0960089259 號函略以：各校 96 年度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預算分配數 80%以上或累計執行數未達全年度預算數 30%以上或累計分配數為 0 者，本部將於 7 月間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請執行落後之單位提出相關之檢討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以達到本部 96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至年底可達 90%以上之目標。
2. 本校 96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截至 5 月底達預算分配數 69.74%，全年度達成率 20.7%，請各單位儘速加強執行，俾符合教育部函示進度並期全年度資本門執行率達 90%以上。

六、秘書室工作報告：

1. 本校 ISO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已於今年 6 月 1 日順利通過複評。
2. 本校服務滿意度調查已於今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 日掛網進行施測，統計資料目前分析中，陳核後將上網公告並於 9 月份的行政會議中報告。
3. 另依本校為民(師生)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時程，預計 6 月中至 7 月初進行本校自我考核作業。
4. 為濟助本校清寒學生，定於 60 週年校慶舉行之「濟助清寒 雪中送炭情」之募款券勸募活動將於八月展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七、人事室報告：

1. 依行政院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語檢定人數，96 年底前應達所屬公務人員總人數 18%，本校目前為 17%。由教育部為提升所屬機關學校英語能力，訂於本(96)年 8 月 9 日(週四)假台師大舉辦多益集體測驗，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2. 訂於 9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1 點 45 分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本校退休人員茶會。共同來表達與對資管系陳偉老師、旅健所林旭龍老師、軍訓室張吟韞教官、教務處桑桂雲小姐、總務處黃鎮湧先生的祝福。

八、圖書館報告：

感謝各單位協助，本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進行中。

九、體育室報告：

1. 6月16日本校參加全國沙灘木球錦標賽，榮獲女子個人組冠軍及團體組第四名。
2. 建議運保系3位學生參加環島11天千里自行車訓練營，目前正甄選中。

十、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報告：

1. 已辦理完成5場護理系學生基礎護理能力鑑定考試。
2. 未來接受勞委會委託即測即評測驗及申請保姆和病服員薦照考試。

十一、生死所報告：

1. 日前本所向教育部申請產業專班並未獲通過。
2. 本所6/25舉辦研討會，感謝各單位協助。李玉嬋老師將於暑假期間辦理工作坊，曾煥棠老師將至北京參加研討會等。

十二、運保系報告：本所申請之在職專班已順利招生。

十三、醫管系報告：

1. 96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公共衛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助，全國總計15人獲得獎助，本系今年有陳怡君、盤莉馨、李冠慧、李炎星及王庭荃等五位學生獲得獎助，每位獲得獎金5萬元，此為技職教育體系唯一獲獎學校，獲獎助人數與台灣大學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並列第一名。
2. 中央健保局96年度碩博士論文獎勵活動，全國共有15人得獎，本系研究生林品伶同學獲得2萬元研究獎勵金，為技職教育體系唯一獲獎學校。
3. 本系擬於97學年度增設四技，然囿於本系招生名額有限，希望相關單位給予協助，期使本系順利增設四技。
校長指示：學生的斐然成績，可考慮辦理記者招待會。

十四、中西醫所報告：

1. 96學年擬辦理國際護理專業人才與數位教材雙向合作與技術培育計畫研習會。
2. 與健康中心合辦教職員工生檢測服務，提供心率變異度檢測儀及經絡宜之檢測服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本校第7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薦案，請推選推薦小組負責推薦人選任務。
(如附件第13頁)

說明：

- 一、本校第6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至96年9月30日屆滿，第7屆委員應分別改聘。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

意後聘請之。(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略以，學校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校之教師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第7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將依規定由全體專任教師票選之，選舉結果循例按得票數多寡排列順位（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以便依次遞補。俟96學年教師兼行政主管及校教評會委員名單確定後，再行公佈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當選名單。

四、其中，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士一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部分，依例由本會成立推薦小組(教師三人)負責推薦人選任務，俾提下次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另票選代表之男女教師人數將提供推薦小組參考。

決議：**由謝校務代表楠楨、戎校務代表瑾如、李校務代表光大成立推薦小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戎瑾如教務長
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訂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第14頁），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師發展中心已於5月1日辦理掛牌儀式正式成立，本草案經提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一第十四次討論會議，並提5月23日業務會報、5月23日、6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草案，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以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及教學成長與支援組二組，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該中心新成立時期，「教學成長與支援組」職掌由原負責的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與電算中心支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第7條、第25第條條文草案（如附件第16頁）請討論。

說明：依據大學法規定及教師發展中心之成立，爰增訂相關條文。

決議：

- 一、通過修正提案：增加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四、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為：「修正條文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學生操行獎懲準則，提請討論（如附件第 25-31 頁）。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自 92.6.25 修訂迄今已四年，多項條文已不符現況，提案修正條文，除保障學生權益，更切合學校及學生所需。
- 二、經 960626 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修正內容如對照表及學生操行獎懲準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因應國家整體師資培育政策發展，擬自 97 學年度起暫停招生（如附件第 32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委於台灣人口少子女化之結構變革，教育部亦發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師資培育供給量控管趨嚴。中心歷年學程核定招生人數遞減，96 學年度為 29 人。同時，自 94 年起實施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其通過檢定率困難，造成學生就讀意願亦逐年降低。
- 二、成立之宗旨在提供校內相關系所學生，獲得幼稚園教師合格證照，目前主要就讀之系所為幼保系、運保系及護理系。為保障學生未來發展權益，亦請各系所提供自 97 學年起暫停招生之意見。
- 三、師資培育中心 97-100 學年度轉型期之師生輔導簡要計畫說明如附件。

備註：

本提案業於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決議如下：

1. 師培中心幼教學程如招生簡章已公告，基於保護學生權益，其 96 學年度之招生原則上仍予同意進行，而 97 學年度則予停招。（停招部份請依教育部指示原則辦理 以善盡告知學生之義務）
2. 目前該中心幼教在職專班之業務搭配一位專案計畫約僱助理人員應儘速一併移轉至進修推廣中心辦理。
3. 該中心請即日起因應停招後，其師資、空間、人員組織之相對縮減之各項規則作業。
4. 基於資源共享原則，該中心專業教室應繼續與運保系、幼保系等單位共同協商使用。
5. 請師資培育中心妥予訂定輔導計畫，以善盡照顧學生的權益。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為因應幼教專班開課等相關業務於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移由進修推廣部辦理，請進修推廣部與師資培育中心即日起進行相關人員、業務移撥作業。
- 三、另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於自 97 學年度停招後，其後續學生輔導計畫自該學年度始即統由進修推廣部接辦。為順遂本項工作進行，該二單位請自行進行協調，並請進修推廣部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接辦工作計畫及流程予以陳核。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擬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配套措施與表件，(如附件第 33-41 頁)，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指示與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目標，本校著手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其中第一波問卷調查與第一次說明會業已於 4 月 23 日辦理完畢，並於 5 月 2 日進行第二波問卷調查(已於 5 月 15 日截止)。依據兩次針對校內老師之問卷調查結果，初步擬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草案經 96 年 6 月 5 日教師評鑑及教務行政工作會議討論。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另訂「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上開辦法(附件一)及設置要點(附件二)並經 96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討論修正。相關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及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分表範例，如附表一至四，請一併討論。

決議：

- 一、案由修正為「有關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一案，提請 討論。」
- 二、第二條第三款修正為：「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 三、第三條後段修正為：「評鑑結果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第五條等文字配合簡稱修正。
- 四、第十一條刪除「本校」二字，修正為：「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第 42-43 頁)，請 審議。

說明：由於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三年且肩負系(所、中心)業務發展之重責大任，備極辛勞，所以當事人的意願及對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的理念，係遴聘必須考量的重要因素，爰增訂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以求慎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依據大學法之修正、教育部來函及維持校園和諧，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聘約(如附件第 44-45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法第五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第一項)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於聘約中增訂第八點：「八、教師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3 月 8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31355 號函略以，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並請學校研議避免教師成為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措施，爰請加強教師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之宣導，並建議納入教師聘約，爰於本校教師聘約增訂第九點：「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

教權與人身安全。」

三、另為維持校園和諧，增訂第十點：「教師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由教評會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之規定。

四、其餘條文配合修正點次。

五、本案經提 96 年 4 月 2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曾將草案條文以 e-mail 方式轉寄全校教師表示意見，95 年 4 月 24 日 9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溫潮生組長】

案由：醫護管理系擬報部申請，於 97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仍需於 7 月 25 日繼續進行系所班招生人數調整規劃，如無困難始進行報部作業。

二、本案調整後，醫管系以維持現有師資員額及空間資源為原則。

三、本案已於 96 年 6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第 68 次 (96.3.14) 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一、提醒注意事項：

1. 當各單位追蹤事項遭遇有困難時，必要時可先請副校長或主秘協助解決。
2. 當單位勾選必須於會議中口頭說明之情況時或其他確有需要者，秘書室會於會議前先瞭解情況後，請單位於會議中說明，期透過集思廣益，協助解決問題。

二、本次會議追蹤事項經瞭解及協商後需於會議中口頭報告者無：

三、本次會議追蹤事項有以下幾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遭遇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總務處	有關水療示範教學中心拆除外圍的圍籬等問題，建議本校業務委託民間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專家、法律顧問瞭解相關規定，並研提對策後，再提會報告。	96.7	已於 96 年 5 月 21 日召開雙方爭議協調委員會。	無	否	
2	總務處	基於安全考量，石牌路圍牆鑿開的水療中心專屬汽車出入口暫時封閉，俟廠商提出安全策略並經本校業務委託民間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該出入口即可開放。		廠商已提出安全策略並經 96 年 4 月 19 日本校業務委託民間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但委員會不做決議。因此將本案列為爭議案提 96 年 5 月 21 日召開雙方爭議協調委員會討論，最後決議： 1. 配合養工處進行紅綠燈同步時控號誌及禁止左轉標示之作業。 2. 增設汽車出入口電動捲門，俟營業停止即應關上之電動捲門。 3. 增設出入口處電子門及監視器（保全）系統。 4. 增設門禁感應系統，俾使學校師	無	否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遭遇困難	是否須在本 次會議中加 以口頭報告	備註
				<p>生可憑證出入（請校方支援技術問題）。</p> <p>5. 雖目前圍籬內僅劃停車位為 16 個，惟雙方同意仍以合約上所敘明的廿個停車位為租金計算及收取依據。</p> <p>6. 進行圍籬美化並需補強圍籬空隙，以維安全。</p> <p>經表決結果為 5：2 同意通過開放汽車出入口並保留圍籬。</p>			
3	環安衛室	<p>1. 有關本校環境檢測工作，其環安衛專業知能方面可請經國技術學院陳校長指導。</p> <p>2. 環安衛室擴充編制有討論空間，請再予研議。</p> <p>3. 請環安衛室再進行電磁波之檢測，並請考量調整健康中心主任座位之可行性。</p>	96. 4	<p>1. 擬議於合適的環安會議中函請經國技術學院陳校長蒞臨本校指導相關環境檢測專業技能。</p> <p>2. 建請給予工讀生員額，以協助環安工作進行，再行檢討成效。</p> <p>3. 已請台電公司安排專人於 3 月 7 日上午九時至校從事電磁波檢測（如附件）；另健康中心主任座位調整之可行性請學務處研議。</p>	無	否	
4	總務處	基於增進雙方產學合作之可能性，請總務處協商本校兩個委外廠商，本校可研議減少權利金之收取，藉以達成本校與產業界緊密合作以落實技職教育實務導向的目標。	96 年 4 月底	<p>1. 依雙方契約書規定本校 OT 廠商均需配合本校之教學及研究。</p> <p>2. 本校如研擬減少權利金之收取，藉以達成本校與產業界緊密合作以落實技職教育實務導向的目標，將需修改雙方簽署契約內容。</p>	無	否	
5	生死所	1. 有關「生命事業與服務二技在職專班」，請生死所進行專業審查（特別是能力導向的課程規劃，需經過校內外審	96 年 1 月底.	<p>1. 本所申請生命事業在職專班申請書已在 96 年 1 月 30 日本所有召開所務會議討論課程規畫並送至教育部審查。</p> <p>2. 教育部已於 96 年 06 月 04 日來文告知 96 學年度「產業二技學士專</p>		否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遭遇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查及所務會議通過)。		班」秋季班核定表，本校申請生命事業在職專班，並沒有列入在核定名單。			
6	研發處	2. 為配合各系所非常規需求，請研發處擬研在緊急狀況下之 ISO 程序。	96 年 5 月底	3 與教務處重新研擬修正新增系所 ISO 程序以配合各系所非常規性需求		否	
7	人事室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第八條「各系學生人數每 500 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建議增加「系所合一得置副主任一人」之提議，請人事室研擬後再依程序提案討論。	96.6.30	目前正洽各校了解作法，待資料收集彙整後，再行研提提案。	無	否	
8	人事室	請人事室瞭解各校進修推廣部是否宜由委外單位推廣業務及其人力運用狀況。	96 年 12 月底	研議中	無	否	
9	秘書室	有關校務會議提案機制，請秘書室參考他校作法，並依提案程序於會議中提案討論。	96 年 6 月底	已於 5.15 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完成草案及記錄	無	否	

提案一之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
 -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 (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
 - (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第五屆申評會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六屆申評會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起為二年，連選連任。
- 七、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 八、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 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之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並建立完善教師評量機制，以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設教師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以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明定組織成員。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教師教學與評鑑組： （一）規劃落實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評量工作之制度。 （二）評價及修訂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機制。 （三）評價及修訂教師評鑑之相關機制。 （四）推動教師評鑑相關工作。 二、教學成長與支援組： （一）規劃教師中長程專業教學知能之發展。 （二）舉辦教學知能講習與研討。 （三）協助研發創新、數位教學課程及教材。 （四）提供數位教學相關支援服務。 （五）執行其他與本中心教學成長與支援相關事宜。	一、明定工作職掌。 一、二、該中心新成立時期，在各組資源未充分到位之階段，該中心應設定其初步發展的重點工作（例如教師評鑑），至於「教學成長與支援組」職掌由原負責的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與電算中心支援。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指導及審議本中心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明定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之設置。
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動相關業務，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明定本中心為推動相關業務，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經費勻支。	明定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正經過。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並建立完善教師評量機制，以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設教師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以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明定組織成員。
第四條	<p>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教學與評鑑組：</p> <p>（一）規劃落實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評量工作之制度。</p> <p>（二）評價及修訂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機制。</p> <p>（三）評價及修訂教師評鑑之相關機制。</p> <p>（四）推動教師評鑑相關工作。</p> <p>二、教學成長與支援組：</p> <p>（一）規劃教師中長程專業教學知能之發展。</p> <p>（二）舉辦教學知能講習與研討。</p> <p>（三）協助研發創新、數位教學課程及教材。</p> <p>（四）提供數位教學相關支援服務。</p> <p>（五）執行其他與本中心教學成長與支援相關事宜。</p>	<p>一、明定工作職掌。</p> <p>二、二、該中心新成立時期，在各組資源未充分到位之階段，該中心應設定其初步發展的重點工作（例如教師評鑑），至於「教學成長與支援組」職掌由原負責的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與電算中心支援。</p>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指導及審議本中心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明定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之設置。
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動相關業務，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明定本中心為推動相關業務，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經費勻支。	明定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正經過。

提案三之附件 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修訂第 4、7、25、41 條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p> <p>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醫護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運動保健系：學士班、<u>碩士班</u>。</p> <p>五、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六、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p> <p>七、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八、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p> <p>九、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一、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二、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三、通識教育中心。</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系、所、</p>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p> <p>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醫護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運動保健系：學士班。</p> <p>五、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六、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p> <p>七、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八、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p> <p>九、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一、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二、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三、通識教育中心。</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p>	<p>配合運動保健系自 96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修正本條規定。</p>

<p>組及通識教育中心。</p>	<p>心。</p>	
<p>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u>副教授以上教師</u>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p>	<p>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u>教授</u>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p>	<p>96年公佈施行之大學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u>三、教師發展中心。</u>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配合教師發展中心之成立，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p>	<p>明訂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p>

提案三之附件 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 二〇八五五四〇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
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醫護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 七、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八、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 九、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 十二、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 八 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

各系學生人數每 500 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組三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學術服務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三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 五、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實習輔導二組，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
-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七、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二、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四、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綜合服務三組，掌理進修推廣部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全校師資培育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二十三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負責進修推廣部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三、教師發展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附設示範托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

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

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提案四之附件 1

學生操行獎懲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 <u>依據大學法第 25 條之一第一項</u> 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	大學法 96.1.3 最新修訂，該條款已改列。
第二條 獎懲種類 二、懲罰： 1.警告。2.記小過。 3.記大過。4.定期察看。 5.退學。6.開除學籍。	第二條 獎懲種類 二、懲罰： 1.警告。2.記小過。3.記大過。4.定期察看。 <u>5.定期停學。</u> 6.退學。7.開除學籍。	經參酌台大、政大、東吳、台北大學及淡大等校，均已取消是項懲處，故建議刪除。
第三條 獎勵標準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第三條 獎勵標準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u>學業操行體育軍訓成績皆在甲等以上者。</u>	軍訓課自 95.1 起已改列選修，另特別獎勵應達優等標準，方不致流於獎勵浮濫。
第四條 懲罰標準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6.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或訓練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	原為小過，就違規行為觀之處分過重，故改列警告，另做文字修正，使規範更為周延。

<p>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4. 屢經勸導不改者。</p> <p>(刪除第5款)</p> <p>7.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p> <p>三、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5.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p> <p>6.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p> <p>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p> <p>3. 凡持有或使用販賣毒品，如嗎啡、安非他命、施打速賜康等。</p>	<p>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u>4. 屢經訓誡不改者。</u></p> <p><u>5. 妨害區域整潔及安全。</u></p> <p><u>6. 無故缺席重要會議者。</u></p> <p>三、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原列定期停學處分)</p> <p><u>五、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u> <u>1.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u></p>	<p>文字修正，權威式的管教已不符現今的教育理念。</p> <p>與第一項第5款重複。</p> <p>改列至警告。</p> <p>增列</p> <p>增列。</p> <p>一、本校對偷竊之懲處原為定期停學，經參酌台大、政大、師大、東吳及淡大各校，偷竊行為均為大過處分，另外該行為有輕重之別，若逕予停學處分，可能失之嚴苛，故建議本校亦改列大過。</p> <p>二、本校原僅列偷竊一項行為，今加入侵占及詐欺，可使規範更為周延。</p> <p>增列。</p> <p>本校於95.1曾發生類似事件，故增列之，除提醒同學該行為之嚴重性外，亦符時代現況所需。</p> <p>定期停學處分取消，故改列在定期察看。</p> <p>定期停學處分取消，故改列在定期察看。</p> <p>刪除定期停學處分。</p> <p>改列至退學處分。</p>
---	---	--

<p>五、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1.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2. 記滿三大過者。</p> <p>5. 移送司法偵辦判決確定者。</p>	<p><u>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u></p> <p><u>3. 有偷竊行為者。</u></p> <p><u>4. 記滿三大過者。</u></p> <p><u>5.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p> <p><u>6. 參加集會或升降旗時不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敬禮經勸告不改者。</u></p> <p><u>7. 不知尊重國家元首者。</u></p> <p><u>8. 故意毀壞國旗者。</u></p> <p><u>9. 凡持有或使用販賣毒品，如嗎啡、安非他命、施打速賜康等。</u></p> <p><u>10.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停學者(停學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u></p> <p><u>11. 其他合於定期停學者。</u></p> <p>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3. 移送司法偵辦定讞者。</p> <p><u>4. 吸食毒品成癮，經司法審判移送勒戒者。</u></p> <p><u>5. 受定期停學處分者，經復學期間，再犯大過乙次處分者。</u></p>	<p>改列至定期察看處分。</p> <p>改列至大過處分。</p> <p>改列至退學處分。</p> <p>改列至退學處分。</p> <p>刪除。已不符時代現況。</p> <p>刪除。已不符時代現況。</p> <p>刪除。已不符時代現況。</p> <p>改列至定期察看處分。</p> <p>刪除。</p> <p>刪除。</p> <p>原列停學項下，現改列退學。</p> <p>原列停學項下，現改列退學。</p> <p>文字修正，使定義明確。</p> <p>與新條文第4條第4項第3款及第5項第5款重複，故予刪除。</p> <p>已無停學處分，故予刪除。</p>
--	---	---

<p>7.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2. 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p> <p>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p> <p>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五、行為後之態度。</p> <p>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u>交學務處生輔組</u>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p> <p>第九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p>	<p>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u>2.行為思想違背國家法紀及民族利益者。</u></p> <p><u>3. 參加非法秘密組織。</u></p> <p>第五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u>由學務處</u>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p> <p><u>第六條 學務處應建立曠課預警機制，以達曠課預警之效果。</u></p> <p><u>第九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資料均屬有效。</u></p> <p><u>第九條 有關本學院學生考試違規懲罰依教務處學則第二十四條另有規定之。</u></p> <p><u>第十一條 本準則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訓(二)字第0九二00四七一八六A號函修正，提校務會議通過</u></p>	<p>原列停學項下，現改列退學。</p> <p>刪除。定義抽象，不符時代現況。</p> <p>文字修正，使定義更為明確。</p> <p>為使懲處更具彈性，能考量違規犯過者各項狀況，故加列本條款。</p> <p>明確辦理獎懲的權責單位。</p> <p>與獎懲無關，故刪除之。</p> <p>已取消停學條款，故刪除之。</p> <p>教務處學則已無是項條款，故刪除之。</p> <p>依大學自主精神，本校可</p>
---	---	---

查，修正時亦同。	<u>後報部備查修正。</u>	依現況修訂，報部備查即可，無須教育部函示。
----------	-----------------	-----------------------

學生操行獎懲準則草案

經 960626 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學院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左：

一、獎勵：

1. 嘉獎。2. 記小功。3. 記大功。4.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1. 警告。2. 記小過。3. 記大過。4. 定期察看。5. 退學。6. 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左：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2.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3.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4.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5.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6.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7.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2.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3.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4.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5.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6.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三、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2.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3.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院得以預先防範者。
4.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2.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3.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左：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 言行不誠實者。
2. 規避服務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4.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5. 妨害環境整潔者。
6.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或訓練者。
7.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8.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故意破壞公物者。
3. 破壞公共秩序者。
4. 屢經勸導不改者。
5.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6.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7.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三、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3.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4. 考試舞弊者。
5.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6.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7.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8.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1.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3. 凡持有或使用販賣毒品，如嗎啡、安非他命、施打速賜康等。
4.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
5.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
6. 其他合於定期察看者。

五、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1.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記滿三大過者。
3. 有嚴重違反校園倫理情事者。
4. 考試時請人代考或托人代寫試卷或自動代人考試者。
5. 移送司法判決確定者。

6. 擅以學校代表自居，參加校外非法集會遊行，嚴重違犯法治，破壞校譽。
7.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9. 其他合於退學者。

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1. 聚眾要挾鼓動學潮者。
2. 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3. 犯其他重大過失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 三、召開學務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中心 97-100 學年度轉型期之師生輔導簡要計畫說明

97 學年度：暫停收學程新生，師資培育中心繼續獨立運作。

(一) 學生

1. 96 學年入學 29 名，學程第二年，需開課 10-12 學分
2. 95 學年入學 33 名，學程第三年，需開課 8-10 學分
3. 94 學年入學 35 名，學程第四年，需半年全時實習，4 學分。
4. 輔導重點：積極輔導現有師資生之相關修課輔導，以幫助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為重要目標。同時持續追蹤師資檢定考未通過者，輔導積極應試，直到取得教師資格。

(二) 教師：因中心尚有班級三班（含實習）97 名，26 學分課程，需留任授課與實習指導教師兩名。

(三) 行政組織人員：為保障未畢業之師資生，仍維持原規模與相關運作，教育部亦定期派員訪視。需清查未實習學生名單，通知相關後續實習輔導事宜。

(四) 空間與設施：清點中心各項財產設施，研擬財產移轉方案。

98 學年度：續停招學程

(一) 學生：

1. 96 學年入學 29 名，學程第三年，需開課 10-12 學分
2. 95 學年入學 33 名，學程第四年，需半年全時實習，4 學分。
3. 輔導重點：追蹤未實習學生名單，通知相關後續實習輔導事宜。協助資格檢定考與教師應徵管道。

(二) 教師：因中心尚有班級二班（含實習）62 名，16 學分課程，需留任授課與實習指導教師一名。

(三) 行政組織人員：仍惟原規模，可縮併人力以支應後續教學實習等考試證照業務。清查未進行資格檢定考畢業生名單，通知停招後，相關後續資格檢定考文書處理原則。

(四) 空間與設施：與相關系所共用空間設施。

99 學年度：續停招學程。

(一) 學生：96 學年入學 29 名，學程第四年，需半年全時實習，4 學分。

(二) 教師：因中心尚有實習生 29 名，4 學分課程，需留任實習指導教師一名，協助相關實習學分。

(三) 行政組織人員：縮併人力以支應後續教學實習等考試證照業務。公告相關服務轉銜單位。

(四) 空間與設施：全數移轉相關系所共用空間設施。

100 學年度：與相關單位整併，持續輔導教育學程後續事宜。

提案六之附件 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二次以上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確定各教師類別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評鑑範圍之評分項目，並協助各系(所、中心)推動評鑑工作。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中心)應依各該系(所、中心)評鑑規定辦理，並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及個人。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發展。
（二）教學實施。
（三）教學配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一)校內服務。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各專任教師可自行選擇系所中心所訂教師考核類別進行評鑑。

第八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後連續三年接受評鑑。

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

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次無故未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第九條 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

第十條 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教師發展中心應儘速通知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經過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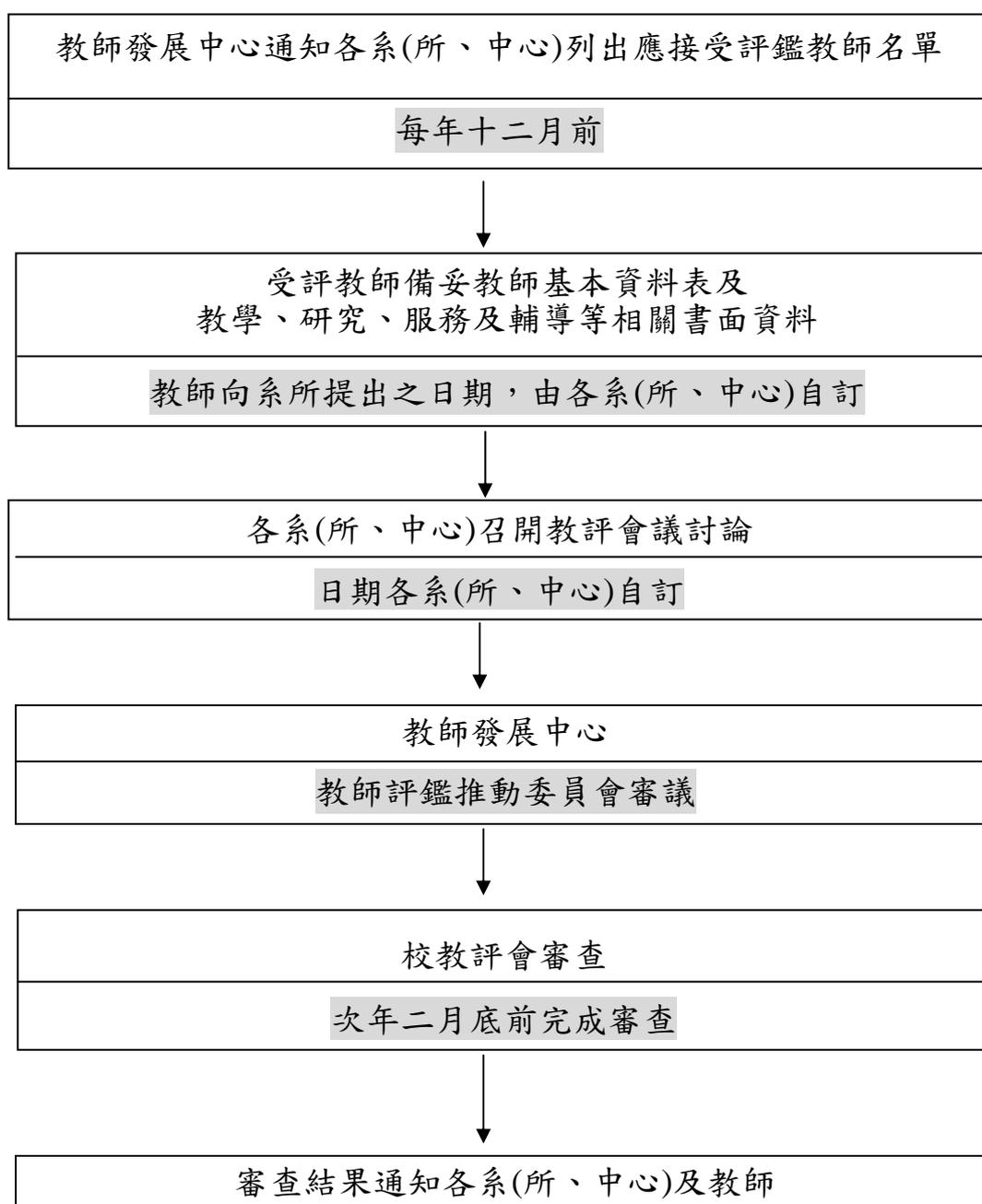
。

提案六之附件 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鑑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六至八人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
 - (二)系所中心所提送教師評鑑初評結果。
 - (三)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委員會對評鑑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通知受評教師、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
- 六、本委員會委員及與會工作人員，對評鑑結果及討論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評鑑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修正版)



提案六之附件 4-1
附表一 <參考>

一、 一般教師考核成績配置比例

教師定位類別	教學值比重(T)	研究值比重(R)	服務值比重(S)
教學型	50~70%	20~30%	10~20%
平衡型	40~50%	40~50%	10~20%
研究型	20~30%	50~70%	10~20%

二、 兼行政教師考核成績配置比例

教師定位類別	教學值比重(T)	研究值比重(R)	服務值比重(S)
教學型	45~65%	15~25%	20~30%
平衡型	35~45%	35~45%	20~30%
研究型	15~25%	45~65%	20~30%

三、 新進教師考核成績配置比例

教師定位類別	教學值比重(T)	研究值比重(R)	服務值比重(S)
教學型	50~70%	20~30%	10~20%
平衡型	40~50%	40~50%	10~20%
研究型	20~30%	50~70%	10~20%

提案六之附件 4-2 附表二 <參考>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____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鑑評量表(草案)

教師姓名：_____ 簽章：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級：_____

考評類別	考評參考項目（可視系所性質增減）		教師自評	系會初評	教務處	加減分
A. 教學發展	A1	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				
	A2	教學計畫品質評量、班級經營之同儕評量				
	A3	教學準備（包括教材、教案準備完備）				
	A4	課程與教學小組參與				
	A5	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專案規劃或參與				
B. 教學實施	B1	學生評量				
	B2	專題或論文指導				
	B3	補救教學				
	B4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實施				
	B5	教材製作(多媒體教材、線上教學教材等)				
C. 教學配合	C1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C2	配合教學工作推動專案				
	C3	包括參與課程教學會議情況				
	C4	準時學期成績輸入與繳交				
	C5	參與教學有關的行政工作				
	C6	參與考試監考態度				
	C7	提出教學興革事項				
總分						
備註	一、本評鑑以三年內之教學成果為依據。 二、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供評審參考。 三、本評鑑基本分為 60 分，每項成績採加減方式計算，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 四、加減分均以系評會初評為標準起算，加減分最高為得分之 10%。					
系（所、中心）主任		教師中心發展主任		教務長		校教評會複審結果

註：A1: 由教師自我評量，應具體事證。A2: 同儕係指相關學群(院)之教師，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評量。
 B1: 以申請教師最近三年之評量值平均計算，計至小數點一位後採取四捨五入。當學期未評量者不計

提案六之附件 4-3 附表三 <參考>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____學年度教師研究評鑑評量表(草案)

教師姓名：_____簽章：_____系（所、中心）：_____職級：_____

考評類別	考評參考項目（可視系所性質增減）		教師自評	系會	教初評	研加	發減	處分
D.學術論著	D1	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						
	D2	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						
	D3	發表於 TSSCI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						
	D4	一般性國際期刊及 TSSCI 觀察名單之期刊						
	D5	其他一般國內及區域性經外審之學術期刊						
	D6	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						
	D7	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						
	D8	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章節						
	D9	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章節						
	D10	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D11	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D12	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論壇與談人						
	D13	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性會議論壇與談人						
	D14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E.研究計畫	E1	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擔任主持人）						
	E2	辦理國科會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						
	E3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						
	E5	獲得政府機構研究計畫						
	E6	辦理校內研究計畫						
	F.研究獎勵	F1	獲得國科會,教育部優良或傑出研究獎者					
F2		擔任校外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						
F3		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獲獎或其他學術研究相關績效者						
F4		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F5		獲得國內學術榮譽獎						
F6		獲得學會傑出獎						
F7		獲得校內學術榮譽獎						

總	分						
備	註	一、本評鑑以三年內之教學成果為依據。 二、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供評審參考。 三、本評鑑基本分為 60 分，每項成績採加減方式計算，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 四、加減分均以系評會初評為標準起算，加減分最高為得分之 10%。					
系 （所、中心） 主任		教 師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研 發 長		校 教 評 會 複 審 結 果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____學年度教師服務與輔導評鑑評量表 (草案)

教師姓名：_____ 簽章：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級：_____

考評類別	考評參考項目（可視系所性質增減）	教師自評	系會 教初 評評	人學 加	事 務 減	室 處 分
G.校內服務	G1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					
	G2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G3 規劃或協辦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					
	G4 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					
	G5 辦理學校重大活動					
	G6 包括參與系所各項委員會					
	G7 參與系所課程規劃					
	G8 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					
	G9 該學年擔任導師					
	G10 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					
H.校內服務	H1 參與經本校核可之校外委員會、學會					
	H2 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					
	H3 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					
	H4 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總 分						
備 註	一、本評鑑以三年內之教學成果為依據。 二、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供評審參考。 三、本評鑑基本分為 60 分，每項成績採加減方式計算，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 四、加減分均以系評會初評為標準起算，加減分最高為得分之 10%。					
系 (所、中心) 主任	教師 中心 發展 主任	人事 主任	學務 長	校 教 評 會	複 審 結 果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群召集人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同學群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p> <p>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p> <p><u>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u></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群召集人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同學群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p> <p>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p>	<p>由於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三年且肩負系(所、中心)業務發展之重責大任，備極辛勞，所以當事人的意願及對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的理念，係遴聘必須考量的重要因素，爰增訂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已求慎重。</p>

提案七之附件 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

八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六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連任一次，其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績任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群召集人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同學群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投票，投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各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一個月辦理遴選；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群召集人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同學群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八、教師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u>		大學法第五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第一項）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增訂之。
<u>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u>		依據教育部 96 年 3 月 8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31355 號函略以，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並請學校研議避免教師成為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措施，爰請加強教師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之宣導，並建議納入教師聘約，爰增訂本點。
<u>十、教師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u>		為維持校園和諧，避免誣控濫告，爰增訂本條文。
<u>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	<u>九、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	點次變更。
<u>十二、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八、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點次變更。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90 年 3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90 年 5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

96 年 3 月 1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
-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而需減少之授課時數，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三、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 四、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經本校之同意。
-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七、自九十五學年起連續六學年無任何學術論文發表且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及其中連續三學年任一科目教學滿意度調查未達 60 分，並經系（所、中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為教學不良者，停聘或不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留職停薪或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 八、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96 年國際組申請校外國際交流相關獎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核定情形/ 補助額度
1	96 年提昇外語能力計畫	通識中心英文組 研發處國際學術 交流組	研發處 國際學術交流組	90 萬
2	96 年教育部國際 合作案-國際照護 人才與數位教材培 育計畫	中西醫所 護理系 助產所 通識中心英文組	研發處 國際學術交流組	130 萬
3	96 年教育部國際 合作案-國際 Long Stay 休閒管理與老 人照護模式與技術 導入與合作計畫案	旅健所 護理系	研發處 國際學術交流組	110 萬
4	96 年教育部國際 合作案-國際專業 聽語臨床知識交流 合作計畫	聽語所	研發處 國際學術交流組	46 萬
5	96 年度教育部學 海飛颺計畫	研發處國際學術 交流組	研發處 國際學術交流組	150 萬
6	96 年國際話獎助 案	研發處國際學術 交流組	研發處 國際學術交流組	51 萬
7	國合會外籍生獎學 金計畫	教務處 護理系 研發處國際學術 交流組	研發處 國際學術交流組	300 萬
8	96 年教育部學海 築夢計畫	護理系	護理系 研發處 國際學術交流組	審查通過教育 部核定預算中
	共計 8 案			合計 877 萬元

96 年錄取之外籍學生國籍如下

- 2 名 甘比亞
- 1 名 馬紹爾
- 1 名 史瓦濟蘭
- 1 名 布吉內法索